

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

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級 (研究室)	
連絡電話 (手機)		指導老師 (指導教授)	
借用目的			
借用設備器材			
借用時間	_年_月_日至_月_日, 共_日		
食生系實習工 廠 技士		食生系實習工 廠 廠長	
備註			

1. 「食生系實習工廠」為食生系全體師生所共有之專業實習教室，請大家共同珍惜場地及各項物力資源。
2. 本室由食生系實習工廠廠長擔任場地負責人，管理職責由「食生系實習工廠管理小組」負責協助管理，並請全體師生全力配合。
3. 本室借用一律依「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，請擬借用單位(學生)於**兩週前**辦理相關借用及清點程序。
4. 本室借用優先順序：以「教學」為先，「研究」、「研習活動」為輔，嚴禁聚餐及校外廠商借用；借用(登記)如有衝突，將由「食生系實習工廠管理小組」調整協商。
5. 借用本室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確實辦理借用手續，並負起清點、清潔及歸還之責任，如器材因故遺失，請照價賠償。如未確實完成「清潔」工作，第一次口頭或書面通知警告，第二次酌收場地清潔費，第三次則禁止借用權力一學期。
6. 烘焙教室場地、器材資源得來不易，請大家共同珍惜。
7. 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通訊產品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(以下簡稱本廠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廠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廠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廠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連絡方式(電話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廠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廠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廠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廠連繫。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：02-2358-5515，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：pims@ly.gov.tw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廠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廠為執行場地及設備器材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廠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廠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廠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3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廠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廠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廠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廠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廠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廠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廠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